

馬來西亞檳城閩南語的命題斷言句末“的”初探

林淼湘

香港中文大學

本文考察檳城閩南語命題斷言句末“的”的句法特點，以對檳城閩南語句法地圖有更清晰的認識。其音段形式與定語標記、焦點結構“是……的”同為[e]，但總是佔據變調域邊界，並讀原調[13]，不讀變調[21]。方便起見，我們將[e]暫寫為“的”。

本文不將句末“的”視為定語標記。首先，句末“的”能與定語標記共現；此外，參照(Paul & Whitman 2008)的測試，從複雜 DP 中無法提取狀語小句，而從“的”句中可以，可見“的”構成的結構與由定語標記構成的 DP 不同。

(1) [真正是捌伊的]的人其實認識他的人

(2) [阿明（真正是）會使去的是講擱無愛去]的事阿明其實可以去但是不想去的事

(3) a. *共汝，伊等[DP [會 t 講真話]的人] b. 共汝，伊[會 t 講真話的]跟你，他說真話的

本文所考察的句末“的”也與焦點結構“是……的”有區別。後者的“是”是必要成分，緊隨其後的是焦點成分，具有窮盡性。焦點成分與“的”之間的成分則構成預設(Paul & Whitman 2008)。句末“的”構成命題斷言句，“是”非必要，句內沒有結構焦點，斷言的事件亦沒有存在預設。

(4) 是_F[阿明]共飯食去的。 a. »有人把飯吃了。 b. #阿王嘛有共飯食去。

(5) 阿明共飯食去了的。 a. *»有人把飯吃了。 b. 阿王嘛共飯食去了的。

命題斷言“的”所搭配的成分需在時制上飽和；作為對比，焦點“是……的”排斥時制上的完句成分。我們也因此認為，命題斷言“的”位於 T⁰ 之上。

(6) a. *阿明[%共飯食去]的。 b. *是_F[阿明]共飯食去了的。

另外，“的”不能作選擇 IP 的動詞的補足語，如例(7)只能取廣域。同時，“的”轄域涵蓋主語位置的全稱量詞，因此，“的”應位於 TP 之上。

(7) a. 我有逼_{IP}[伊去]的。並非沒逼他去 b. *我有逼_{IP}[伊去的]。並非逼他不去

(8) a. [到了人 pun 有來]的。所有人都來，並非有人沒來 b. *到了人 pun[有來的]。並非所有人沒來

本文也對命題斷言“的”與檳城閩南語中存在的一些句末成分進行句法位置上的對比。由於判斷句中的句末“來的”之間能插入其他成分，且“來”可單獨出現，我們認為“來”與“的”是獨立的兩個成分，後者高於前者。AspP-“擱”、OnlyP (Pan 2018)-“爾”。根句以上的成分，主要是表示主觀態度的句末助詞，則都位於“的”之後。綜合來看，相對排序應是：來 < AspP-擱 < OnlyP-爾 < 的 < Att.P。

(9) a. 阿明是先生來(攞)的。阿明(還)是老師。 b. 阿明佇食攞的。阿明還在吃。

(10) a. 阿明一人無來爾的。只有阿明沒來。 b. 阿明食一個爾的。阿明吃一個而已。

句式來說，檳城閩南語句末“的”不僅能用於陳述句，也能用於疑問句、以及具有祈使功能的句子。後種一般由義務情態短語構成。同時也可以發現，疑問句的 VP-Neg 結構在“的”的轄域內。

(11) a. [伊是啥物人來]的？他是什麼人？ b. 啥物事車袂行的？車怎麼不能走了的？

(12) a. [阿明來了未]的？阿明來了沒有的？ b. [阿明愛去無]的？阿明要不要去的？

(13) a. 汝毋通去的。你別去的。 b. 汝應該去的。你應該去的。

此外，檳城閩南語“的”可內嵌於從句、關係小句等環境，不體現根句效應，即“的”的句法位置低於語力低於語力 ForceP。

(14) 阿王愛知[[阿明來了未]的]。阿王想知道阿明到底來了沒。

綜上，根據句末“的”的表現，我們認為它是有別於定語標記、焦點結構的投射中的成分，位置介於 TP 與 ForceP 之間。我們也能通過檳城閩南語較其他閩南語變體豐富的句末助詞觀察“的”在句末的表現，以對閩南語的句法有更透徹的認識。